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

陈伟：本院受理原告中地装地矿物资（重庆）有限公司与被告陈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6）渝0113民初5617号民事判决书。【判决如下：被告陈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地装地矿物资（重庆）有限公司货款50,83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（以未付货款为基数，自2025年2月21日起按年利率12%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）。案件受理费624元、保全费528元、公告费200元，共计1352元，由被告陈伟负担】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0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